

证券代码：430655

证券简称：今泰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激励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保证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监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内部监事、外部监事等。

（一）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公司员工或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二)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三) 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四)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第三条 董事、监事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董事、监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参照行业惯例等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制定董事、监事任职津贴标准如下：

(一) 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6 万元/年（税前）；

(二) 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0.60 万元/年（税前）。

第四条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按上述津贴标准发放。

第五条 董事、监事的津贴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于股东大会决议任免通过当日起按月平均发放或按年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相关规定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并罢免该董事、监事，公司不予发放津贴：

(一)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 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

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二条 关于本制度制定前，董事履职因未有明确指引而暂未发放津贴的，应按本制度标准进行追溯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